



石泉县医院住院大楼能力提升窗户改造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石泉县医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 同

(甲方): 石泉县医院

(乙方): 陕西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石泉县医院住院大楼能力提升窗户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 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大街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项目内容 石泉县医院住院大楼外窗拆除与安装

3.2、项目范围 石泉县医院窗户改造

##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2.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组织建设,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竣工验收质量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4.3. 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甲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4. 各工序应严格按技术方案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4.5. 完工后,乙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4.6.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人员。

##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根据结（决）算审计备案价结果执行。

合同价均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5.2. 本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零角零分（小写）¥：578000.00 元（含税）。

#### 5.3. 价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 5%，验收合格满两年，甲方对满对工程质量及售后无异议，付合同总金额款的 5%，到此全部付清。

#### 5.4. 合同价款的调整：

5.4.1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5.5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甲方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乙方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 5.6 不平衡报价：

供应商应合理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行为。如分项清单投标报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时，此分项工程量增加超出原招标工程量 15% 的部分单价应该调整，可以参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分项单价或者按照陕西省相关规定重新组价。

## 六、结算



6.1 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主要材料、设备或甲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7.3. 乙方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7.4. 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 7.5. 材料供应与验收

7.5.1 乙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7.5.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7.5.3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7.5.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 八、质量保修

8.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_\_\_\_\_；

8.2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2 日内，进行保修。

8.3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2 日内，进行维修。

8.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九、验收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 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项目；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项目，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但当甲方代表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落，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 十、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确认的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或损伤，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 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乙方应做好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 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乙方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甲方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



分之二。

8、乙方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属地管理，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乙方要主动向项目所在地镇、村及周边民众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 十一、双方责任义务

### 11.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2) 甲方需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款项。

### 11.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及工艺进行制作安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材料及工艺。

(3) 乙方在安装时，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安装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二、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2.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2.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2.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



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2.4.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分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出现任何一方违约，应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支付给受约方。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竣工交付（除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因甲方不能向乙方确认制作所需的文字内容、设计方案、材料、工艺等确认文件而导致乙方制作上的困难和制作周期的延长，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确认文件的时间将工期向后相应顺延。

### 十四、补充条款

1、乙方负责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提交检测检验合格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亦可暂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3、其他补充条款：

3.1 如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本项目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将本项目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乙方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因项目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下（如战争、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者协商解除合同。

### 十七、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对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2、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单、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2025年8月5日

承包人(乙方): 陕西常瑞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帐 号: 102857012768

电 话: 029-89661124

地 址: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

38 号院内光学楼

时 间: 2025年8月5日

